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鄂经信软件函〔2023〕319号

## 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 大赛——全省通信及信息技术职业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职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安排，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全省通信及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赛，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武昌职业学院、武汉工商学院、武汉交

通职业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信通院（武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承办。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大赛组委会（附件1），下设办公室、技术专家组、裁判评判组、监督仲裁组、后勤保障组等赛事保障机构。

## **二、比赛项目及标准**

### **（一）比赛项目**

设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测土施肥信息技术人员、人工智能训练师、工业视觉系统运维人员、工业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6个比赛项目，其中计算机软工技术人员、人工智能训练师、工业视觉系统运维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工业网络安全技术人员为双人团体赛，测土施肥信息技术为个人赛。

### **（二）竞赛标准及形式**

根据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参照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并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由各赛项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经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定后发布）。

## **三、比赛安排**

拟于12月在各分赛区举办（附件），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方式**

### **(一) 参赛对象**

凡我省境内 16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或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湖北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

### **(二) 报名组队**

1. 以院校或企业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支参赛代表队每个项目参赛选手（队）不得超过 2 人（队）。团队赛项目同一参赛队选手须为同校或同企业选手，不得跨校、跨单位组队。

2. 各参赛单位可根据参赛项目推荐 1 名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考评员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裁判候选人，经大赛组委会审定并参加培训后可参与执裁工作。

### **(三) 报名方式**

参赛单位需在 12 月 25 日之前，登录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报名系统（[www.hbskills.org.cn](http://www.hbskills.org.cn)，联系人：闵燕，联系电话：027-88389299、15377000376）填报相关人员信息。

## **五、奖励办法**

(一) 对获得各赛项决赛前 3 名的选手，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湖北省技术能手”荣誉；

(二) 对决赛获得各项目前 3 名（队）的选手，符合人社部相关规定的职业（工种），按程序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

具有技师，晋升高级技师)。4-8名(队)的选手，符合人社部相关规定的，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晋升技师)。

(三)各赛项按参赛人数的10%、15%、20%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坚持“以赛选才、以赛竞才”原则，动员辖区内的企业、院校组织相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

(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运用全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全面展示选手奋勇拼搏、争创佳绩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三)各赛项比赛不对单位和个人收取参赛费用。参赛代表队在大赛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附件：1.2023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全省  
通信及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2023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全省  
通信及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分赛区安排表



**2023 “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全省通信及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成绩公示表**

工位号	成绩
B04	97
B05	93
B02	91
A11	89
B09	88
B06	87
A01	80
A14	77
A17	70
B10	67
A13	66
A06	63
A10	59
A07	57
A15	56
A02	55
B11	54

工位号	成绩
B01	53
B08	48
B07	41
A18	40
B03	38
A04	33
A12	30
A08	27
A05	27
A09	7
A16	0
A03	0
B15	0
B14	0
B13	0
B12	0

裁判： 李娟 李娟 李娟  
 仲裁：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 胡国九